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8
董事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11
詞彙	1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副主席)

張貞華女士

黃珮華女士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黃思豪先生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

HKICPA(非執業)，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黃珮華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家利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林進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珮華女士(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ontime-express.com

股份代號

6123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對亞洲大部分貨運代理商而言是嚴峻的一年。空運及海運產能超出實際需求，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匯率波動亦對多個新興市場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約19.8%，主因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即歐洲）經濟不景，令本集團空運業務分部為該市場處理貨運產生之毛利有所下跌。

儘管純利因受到上述主要因素影響而下跌，我們喜見本集團空運業務分部為北美市場處理貨運產生的毛利有所增長，以及電子商務運輸出現令人鼓舞的增長。這印證本集團在提高及開拓其於美國市場的銷售及據點以及於電子商務行業尋求更多商機方面，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otal Solution Limited與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於電子商務運輸方面的業務發展奠定里程碑。本集團已由傳統的貨運代理商發展為全面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配套及合約物流以及快遞／包裹付運服務。

克服重重挑戰

貨運代理是以人為本的行業。作為跨國貨運代理公司，我們貫徹「輕資產」的業務營運模式。我們需要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員工團隊以及良好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讓我們得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開發替代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同時加強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

靈活性是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之關鍵。我們會因應我們所面對的機會或威脅而採取進攻或防守的策略。

由於我們視電子商務為貨運代理需求的增長動力，我們採取相應策略以抓緊有關趨勢。除提供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跨境電子商務運輸服務，範圍涵蓋電子商務市場第一階段的收件以至最後階段的送件。我們預期將現時俄羅斯及東歐部分國家的跨境電子商務運輸服務擴展至更多國家。

展望未來

儘管貿易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放緩，惟鑒於歐洲量化寬鬆措施預期將刺激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對進一步加息抱持謹慎的態度，我們對今年的經濟狀況相當樂觀。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在歐洲的市場份額，以及擴大我們於美國的業務範圍。跨境電子商務運輸為我們二零一六年重點開發的領域，以冀把握市場需求所帶來的商機。

感謝

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給予信心及支持，並對董事會各位成員的寶貴見解及指引以及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謝意。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於去年的努力及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市場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下跌，與全球經濟放緩的趨勢一致，然而，本集團抓緊電子商務業務的迅速發展並取得小型包裹合併付運的市場佔有率。

財務業績

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收益主要受惠於空運業務的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2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468.1百萬港元)，下跌約7.0%。毛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輕微上升約2.1%至約52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09.8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約16.2%(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4.7%)。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約19.8%至約5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5.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約16.2%至約4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9.6百萬港元)。純利下跌主要由於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下跌；歐洲及南美經濟不景；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因銷售團隊以及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擴展而有所增加；呆賬及壞賬撥備於年內有所增加(特別是因本集團於巴西的其中一名代理及其拖欠之款項，以及就該代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結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以及空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收益並無大幅增加，而相比之下，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一名客戶的出貨量顯著增加，導致空運分部收益大幅增長。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以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手提急件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67.4%(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8.5%)，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作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贏得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憑藉與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與Posti Ltd(「Posti」)訂立分包協議，並與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訂立物流服務協議，使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的貨運量大幅上升，以及補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失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令貨運量大幅上升的一名客戶的部分貨運量。再加上與主要航空公司的緊密聯繫，令空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17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375.5百萬港元)，減少約8.6%。此業務分部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86.8百萬港元，減少約9.1%。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噸數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整體下降約10.4%。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關閉部分錄得虧損的辦事處，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仍有52個辦事處，當中43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3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1個位於歐洲及8個位於美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業務分部分析(續)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7.8%(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8.1%)。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對海運的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儘管市場情況逆轉，消費者對海運需求放緩，此業務分部收益僅輕微下跌約8.1%至約89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74.5百萬港元)。由於實施較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2%至約17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53.0百萬港元)。由於海運艙位供過於求，以致整體收費下降，故亞洲及中東業務的成本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105,734個二十呎標準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06,272個二十呎標準箱)，輕微下跌約0.5%。

總銷售代理業務

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本集團與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藉以將其航空艙位批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由於本集團與航空公司終止委任合約，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來自總銷售代理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因此本集團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維持在100%。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4%(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3%)。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之業績表現為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75.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5.1百萬港元)，增長約68.1%，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8百萬港元)，增長約68.1%。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8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9.8百萬港元)，增長約16.9%，而毛利約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長約65.4%。其他業務毛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合併付運量有所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37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6.1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6.2%。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1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4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0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0.3%。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10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入約6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98.6百萬港元(於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0.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本集團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919	119,927
持作買賣投資	929	1,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76	11,088
	<u>70,824</u>	<u>132,059</u>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以代價約17.4百萬港元收購一間中國快遞公司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1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儘管歐洲及南美洲市場經濟於本年度有所放緩，展望未來，在電子商務業務及美國與歐洲業務環境回暖的推動下，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根據由本公司委托的市場研究機構的市場研究顯示，二零一六年全球貨物運輸總量將達到約105,592.2百萬噸，顯示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策略以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上升的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高質素員工、提高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與獨立第三方Posti訂立分包協議，據此，Posti已委任先達香港為其分包商，向於菜鳥的物流信息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續)

平台下達訂單的全球網上零售商平台賣家提供倉儲、國際中轉、清關及產品交付服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菜鳥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菜鳥已委任該附屬公司為其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向於菜鳥物流信息服務平台下達訂單的全球網上零售商平台賣家提供收集、倉儲、航空運輸、分銷、清關、目的地運輸及其他與物流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毋須就有關新項目投入大量資源，惟預期及冀望此將能建構重要的渠道，加強本集團的空運服務。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以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包括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電子商務機會，例如在現時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各行業的直接客戶(現有約28,000名客戶)中探索商品電子商務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會為該等客戶提供銷售商機，讓他們得以把握新市場、爭取新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同時客戶將依賴本集團的空運業務、倉儲及分銷能力和資訊科技基建，因此，該平台對各方均為有利。為了促進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在年內成立專門隊伍，集合具有電子商務營銷經驗、相關技術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物色具有良好網上銷售潛力商品的員工。本集團亦將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讓電子商務業務得以從進一步整合中得益。為把握市場需求日趨龐大而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亦將會招聘更多業務發展員工，以促進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及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目前，本集團已投資兩個網上平台，分別為「www.holicbuy.com」及「www.bfme.com」。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140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所作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香港授予的銀行融資(「融資函」)，該銀行已同意向先達香港授予(i)一筆80百萬港元的貸款(「過渡貸款」)，須於提取後一年內或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及(ii)總額60百萬港元的其他融資(「其他融資」)，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提取過渡貸款36.6百萬港元。過渡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全數償還，並於其後終止。償還過渡貸款後，其他融資已增加至總額125.2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融資函及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提取之貸款總額達約98.6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林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指引。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航線經理助理，之後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晉升為航線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助理，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全球空運、海運及海空交通東西線的整體銷售策略及銷售活動。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營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營運總監。Haenisch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業務發展指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國際銷售總監。Haenisch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營銷主管，之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晉升為歐洲業務銷售經理。Haenisch先生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的銷售活動。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2年的銷售管理經驗。Haenisch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取得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University of Osnabrü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Haenisch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張貞華女士(「張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開發。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行政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於麗姿(遠東)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香水貿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Gemex Trading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貿易)及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獲得秘書工作經驗。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3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中心(現稱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秘書及行政助理辦公管理課程。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波爾頓高等教育學院(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為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珮華女士(「黃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銀行業務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彼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何錦全會計師事務所、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梁卓偉會計師行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得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董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D.R. de Wit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發展指引及與荷蘭、中歐及美國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D.R. de Wit先生因本集團收購OTX Logistics B.V.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擔任Allfreight International B.V.(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D.R. de Wit先生透過其管理公司D.R. de Wit Beheer B.V.管理Internationaal Expeditiebedrijf Ebrex Air B.V.(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B.V.的董事。D.R. de Wit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律師，現時為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

現時吳先生於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8172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52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493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工蓋有限公司	1421

潘家利先生(「潘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潘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股份代號：1143)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黃思豪先生(「黃先生」)，B.B.S.，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獲授會員資格並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服務)開始其會計生涯，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經理，隨後彼調任Swire Ai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現稱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主要從事航空餐飲服務)，在此開始擔任日常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間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雅潔洗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洗衣及乾洗服務的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國際機場空運貨站營辦商)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其高級顧問。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選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特許院士。黃先生現時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對香港物流業發展的奉獻精神及寶貴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偉文先生，44歲，為本集團航空運輸總監。彼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營運經理，負責營運事宜，並於二零一一年末晉升為本集團的航空運輸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空運代理證書，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完成空運操作文員培訓。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存貨及物流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取得物流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

鄭偉傑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海運及客戶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1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物流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正式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選為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香港航運物流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張顯偉先生，42歲，為本集團營運控制總監。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先達香港的本集團海運業務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本集團廣州分支辦事處的分支辦事處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中國區經理。彼於倉庫及物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中國擁有逾11年工作的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地理，副修經濟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並通過由上海強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舉辦的ISO 9001: 2008及ISO 14001: 2004培訓。彼目前駐於上海及監管所有於中國的營運。

Louis Francois Frederic Malouvier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本集團東南亞地區總監，於彼獲晉升前，彼為本集團的地中海及非洲區貿易航線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法國勒阿弗爾貨運代理Derudder SA的銷售代理。Malouvier先生隨後在Bofill & Arnan S.A.任職，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Bofill & Arnan S.A.韓國首爾總部代表，主要負責協調總部與海外網絡。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Bofill & Arnan S.A.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及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包括代理及直接客戶的空運及海運經營及銷售工作。

Martijn Joel Tenniglo先生，47歲，為本集團貿易航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海外網絡，監督本集團與國際夥伴銷售的發展、銷售及盈利能力。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地區發展經理，彼首先派駐香港，其後獲派駐上海，於回港後，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成為貿易航線總監。加入本集團前，Tenniglo先生已從事物流業逾20年，並曾於三大洲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洛杉磯American Overseas Air Freight, Inc.的助理出口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荷蘭LogiGo.com的物流顧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荷蘭Racon Air B.V.的辦公室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荷蘭Unique Logistics B.V.的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貿易管理主管。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報告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四年：1.6港仙)，股息總額約為5,3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40,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於第111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內容包括本年度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揭示。此外，就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審視構成本董事報告一部分。

董事報告(續)



業務審視(續)

環境保護

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奉行循環再用和節約之原則與慣例。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調配辦公室傢俬、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設立回收箱，以及透過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慣例，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生態友好措施、持續性目標及慣例，以倡導節約、回收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將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以及推行設有合適獎勵的完善績效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本集團內部的職業晉升機會，協助員工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從事製衣、鞋履、電子、就電子商務業務運送小型包裹及其他行業。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卓越的空運及海運客戶服務以及全面的物流服務，並保持長期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率。在提供卓越客戶服務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展時，本公司已採用多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航空公司、運輸公司及業務代理方面以及應付業務挑戰及監管規定時至關重要，並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於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

董事報告(續)

業務審視(續)

遵循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委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持續監察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遵循情況，以及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Inc.之分支辦事處使用一項由業主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物業。本集團曾一直就使用該物業支付租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有租約屆滿後遷離該物業，因此，有關安排已終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幅為191,000港元。

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減幅為204,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以總代價480,54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34,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註銷。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434,000	1.13	1.07	480,54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購買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作出，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張貞華女士，首席行政官
黃珮華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黃思豪先生

根據細則，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潘家利先生及黃思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92,000,000	46.31%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3%
		總計	192,100,000	46.34%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5,000,000	25.33%
張貞華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3,000,000	0.73%
		實益擁有人	2,498,000	0.60%
		總計	5,498,000	1.33%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OTX Logistics B.V. (相聯法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21,575	25%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的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OTX Logistics B.V.股份由D.R. de Wit先生擁有75%的T.Y.D. Holding B.V.持有。D.R. de Wit先生為T.Y.D. Holding B.V.的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R. de Wit先生被視為於T.Y.D. Holding B.V.持有的OTX Logistics B.V.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珮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98,000股 (附註)	0.14%

附註：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相關相聯法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董事、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未曾於年內行使此項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報告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訴訟(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維持適當保險，保障董事不承擔公司活動產生的法律行為。保險保障獲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對董事作出申索。

董事的服務合約

林先生、Haenisch先生、張女士、黃女士及D.R. de Wit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吳先生、潘先生及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由當時的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向部分成員提供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所有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而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均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得到股東的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接受購股權的授予時應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董事 黃珮華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1.65	-	598,000	-	-	-	598,000	1.65
小計					<u>598,000</u>	<u>-</u>	<u>-</u>	<u>-</u>	<u>598,000</u>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1.65	-	2,414,000	-	(130,000)	-	2,284,000	1.65
小計					<u>2,414,000</u>	<u>-</u>	<u>(130,000)</u>	<u>-</u>	<u>2,284,000</u>	
總計					<u>3,012,000</u>	<u>-</u>	<u>(130,000)</u>	<u>-</u>	<u>2,882,000</u>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可予調整。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46.31%
李惠芬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92,100,000	46.34%
Haenisch投資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25.33%
梁敏珊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5,000,000	25.33%
Ruan David Ching-chi	受控法團的權益	29,854,000 (附註3)	7.20%
葉約德	受控法團的權益	29,854,000 (附註3)	7.20%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29,854,000 (附註3)	7.20%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44,000 (附註3)	6.04%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Haenisch投資公司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而Haenisch先生為Haenisch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敏珊女士為Haenisc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敏珊女士被視為於Haenisch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Ruan David Ching-chi及葉約德被視為透過受彼等控制法團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及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執行董事及其控制公司的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與(i)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全資擁有公司D.R. de Wit Beheer B.V.；及(ii) D.R. de Wit先生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D.R. de Wit Beheer B.V.已獲委任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承包商以履行董事的職責，而該等服務由D.R. de Wit先生提供。本集團須向D.R. de Wit先生支付每月袍金14,658歐元、相等於其每月袍金8%的假日津貼以及相等於其每月袍金的保證年末花紅。此外，D.R. de Wit先生享有OTX Logistics Holland、Westpoort Recon B.V.、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OTX Solutions B.V.及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不少於5%的年度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管理協議向D.R. de Wit先生支付的金額合共為289,949歐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

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的代理總協議

由D.R. de Wit先生控制的OTX Logistics Holland由T.Y.D. Holding B.V.擁有25%。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一份代理總協議（「代理總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基於每次付運已開發票及已收到的款項（經扣除卸貨費、運貨費、原產地離岸費用及目的地清關或報關費用等開支），按50/50的分攤基準共享代理總協議下的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交易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交易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修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各交易之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至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之代理總協議項下各交易應佔經營溢利金額為8.9百萬港元，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之代理總協議項下各交易應佔經營溢利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

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釐定的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3-14所載的政策及指引。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持有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泰國」)33.5%股權的主要股東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Ruchirek小姐」)訂立以下協議(「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 (1) 先達香港(作為轉讓人)、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承讓人)及Ruchirek小姐(作為借方)訂立的貸款出讓，據此，Ruchirek小姐當時欠先達香港的本金總額3,350,000泰銖的不計息貸款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而貸款須按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要求償還。貸款屬有條件，並由Ruchirek小姐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安排不時持有的先達泰國股份質押所抵押。
- (2)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貸方)與Ruchirek小姐(作為借方)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uchirek小姐已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受益人質押(其中包括)其於先達泰國合共33.5%的股權及該等已質押股份所衍生或Ruchirek小姐不時收購或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
- (3) Ruchirek小姐致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泰國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彼不可撤回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指示先達泰國宣派、派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就彼不時持有的先達泰國股份而作出及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及資本分派。
- (4) Ruchirek小姐致先達泰國的委託書，據此，Ruchirek小姐不可撤回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提名的任何人士作為Ruchirek小姐的委任代表，以就彼於先達泰國名義下的股份並代表其於任何先達泰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行事或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先達泰國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2%(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3%)。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先達泰國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承擔先達泰國82.5%的經濟風險及虧損。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先達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與持有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先達越南」)49%註冊資本總額的主要股東Dynamic Freight Co., Ltd.(「越南擁有人」)訂立以下協議(「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 (1)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向越南擁有人墊付本金額4,900美元的計息貸款，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償還。貸款屬有條件，並由越南擁有人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安排不時擁有的先達越南註冊資本抵押所抵押。
- (2)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的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據此，越南擁有人已以先達香港為受益人抵押(其中包括)其於先達越南的49%全部註冊資本及該等已抵押股本所衍生或越南擁有人不時收購或持有(不論是透過向先達越南的其他股東收購或向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出資的方式)的所有其他註冊資本及證券。
- (3) 越南擁有人致先達香港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彼不可撤回向先達香港(或其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指示先達越南宣派、派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越南就彼不時持有的先達越南股份而作出及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及資本分派。
- (4) 越南擁有人致先達越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委託書，據此，越南擁有人不可撤回委任先達香港提名先達香港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法定代表以參與先達越南董事會，並代表越南擁有人行事及行使有關以越南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註冊資本的所有其權力。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續)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先達越南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約3.1%(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2.3%)。透過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先達越南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承擔先達越南全部經濟風險及虧損。

有關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為減低有關風險，倘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允許本集團在不訂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本集團擬盡快解除有關安排。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全面實際控制權、取得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經濟收益及獲得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股權，並容許本公司將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發出載有有關管理協議、代理總協議、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定此類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保持不變，且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披露一致；且上述兩份協議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續)

管理合約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部份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接獲林先生、Haenisch先生、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書面確認，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根據其條款執行不競爭契據。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目前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本集團涉及其中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將於可能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所公佈，鑒於市場環境及其趨勢以及歐洲的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已將其擴展計劃由美國轉移至歐洲，以捕捉歐洲經濟的回升。董事會議決更改約5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 (a) 約18百萬港元用作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而擴大本集團的辦事處網絡；
- (b) 約38百萬港元用作透過於歐洲進行收購而擴大本集團的辦事處網絡；及
- (c) 約2百萬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倉庫。

於本報告日期，約18百萬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的中國辦事處網絡，而約1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對本集團的歐洲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專業費用，及約2百萬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的香港倉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少於30%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董事報告(續)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現有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總額約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09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事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其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訂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之適當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守則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表現，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動。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與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職責。所授職能與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職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張貞華女士	
黃珮華女士	(公司秘書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潘家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思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2. 董事會組成(續)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亦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進展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個職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皆訂有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潘家利先生及黃思豪先生須根據上述段落所載的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上述全部三名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維持的培訓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或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有關董事職責的資料
林進展先生	✓	✓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
張貞華女士	✓	✓
黃珮華女士	✓	✓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
吳偉雄先生	✓	✓
潘家利先生	✓	✓
黃思豪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張貞華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珮華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3/5	2/3	1/1	0/1	0/1	1/1
潘家利先生	5/5	3/3	1/1	1/1	1/1	1/1
黃思豪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僱員交易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各董事已獲發證券交易守則的副本。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僱員概無證券交易守則違規事故。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惟可供股東要求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及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林進展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審核本公司現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等級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1,499,999	1
500,000-999,999	3
1-499,999	1

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林進展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3.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之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之時間及精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委員會成員已(i)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求；(ii)建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iii)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

- 最少20%的董事會成員年齡低於60歲；
- 最少20%的董事會成員為非中國籍人士；
- 最少30%的董事會成員於法律或會計方面擁有專業資格；及
- 最少20%的董事會成員於物流以外方面擁有業務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達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已達致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豪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黃思豪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發現；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報告；
- 審閱外聘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
- 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若干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及可能的相關索償；
- 就審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包括核數性質及範疇、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審閱本集團僱員安排，提高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以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流程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的關注。

外聘核數師已參與以上三個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5.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珮華女士(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證券交易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部資料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證券交易守則的合規性；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
- 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與本集團資產，以及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結果及提出措施，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黃珮華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黃女士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	1,280,0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386,000
— 審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78,000
— 審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26,000
總計：	<u>1,770,000</u>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料及最新資訊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電子郵箱： tiffany.wong@chq.ontime-express.com
電話號碼： (852) 2998 4626
傳真號碼： (852) 3586 7681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亦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參與其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I.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變更。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閱細則，以瞭解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J. 不競爭契據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報告「不競爭契據」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110頁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基於審核而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會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正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3,223,589	3,468,061
銷售成本		<u>(2,702,850)</u>	<u>(2,958,299)</u>
毛利		520,739	509,762
其他收入	9	8,450	5,109
行政開支		(458,369)	(404,658)
其他得益或虧損	10	(1,563)	(4,529)
上市開支		–	(10,0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6	(2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8	1,300
融資成本	11	<u>(4,292)</u>	<u>(4,961)</u>
除稅前溢利		65,359	91,747
所得稅開支	12	<u>(13,006)</u>	<u>(26,463)</u>
年內溢利	13	<u>52,353</u>	<u>65,28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00	59,573
非控股權益		<u>2,453</u>	<u>5,711</u>
		<u>52,353</u>	<u>65,284</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	<u>12.0</u>	<u>17.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2,353	65,28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204)	1,9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33	190	(40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6)	(7)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501)	(581)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13)	(14,2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7,234)	(13,3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119	51,96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30	49,652
非控股權益		(611)	2,308
		35,119	51,9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7,634	8,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8,482	52,147
商譽	19	14,429	16,065
無形資產	20	20,918	25,7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671	10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4,390	4,912
可供出售投資	23	17,976	–
遞延稅項資產	33	561	272
		<u>115,061</u>	<u>107,50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423,001	480,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56,868	62,784
持作買賣投資	25	929	1,04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7	5,851	4,5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8,304	5,723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6	500	–
預付稅項		1,152	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1,976	11,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42,300	242,978
		<u>750,881</u>	<u>809,7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65,029	294,68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6	339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7	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8	49	–
稅務負債		8,158	9,489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31	603	549
銀行借款	32	98,595	148,865
		<u>372,775</u>	<u>453,5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106</u>	<u>356,1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3,167</u>	<u>463,623</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30	2,596	2,483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31	416	636
遞延稅務負債	33	14,664	14,941
		<u>17,676</u>	<u>18,060</u>
		<u>475,491</u>	<u>445,5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1,457	41,500
儲備		<u>404,734</u>	<u>375,7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46,191	417,283
非控股權益	35	<u>29,300</u>	<u>28,280</u>
權益總額		<u>475,491</u>	<u>445,563</u>

第35至110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進展先生
董事

黃珮華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利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670	241	203	98	-	5,824	3,045	8,770	281,067	319,918	27,342	347,260
年內溢利	-	-	-	-	-	-	-	-	59,573	59,573	5,711	65,28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	-	-	1,964	-	1,964	-	1,9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	-	-	-	-	(406)	-	(406)	-	(40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7)	-	-	-	(7)	-	(7)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	(581)	-	-	-	(581)	-	(581)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891)	-	-	-	(10,891)	(3,403)	(14,29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1,479)	-	1,558	59,573	49,652	2,308	51,960
公司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附註a)	(20,480)	315,989	-	(295,509)	-	-	-	-	-	-	-	-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34b)	10	24,966	-	-	-	-	-	-	-	24,976	-	24,976
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34d)	29,800	(29,800)	-	-	-	-	-	-	-	-	-	-
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後之 已發行股份(附註34e)	10,000	108,000	-	-	-	-	-	-	-	118,000	-	118,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34f)	1,500	16,200	-	-	-	-	-	-	-	17,700	-	17,700
與發行股份有關產生的開支	-	(15,258)	-	-	-	-	-	-	-	(15,258)	-	(15,258)
期權失效(附註c)	-	-	-	-	(705)	-	-	-	-	(705)	705	-
註冊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4	4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	-	-	(97,000)	(97,000)	-	(97,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2,079)	(2,0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154	-	(3,15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	420,338	203	(295,411)	(705)	(5,655)	6,199	10,328	240,486	417,283	28,280	445,56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利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500	420,338	203	(295,411)	-	(705)	(5,655)	6,199	10,328	240,486	417,283	28,280	445,563
年內溢利	-	-	-	-	-	-	-	-	-	49,900	49,900	2,453	52,35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	-	-	-	-	-	-	(204)	-	(204)	-	(20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	-	-	-	-	-	190	-	190	-	19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6)	-	-	-	(6)	-	(6)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	-	(501)	-	-	-	(501)	-	(501)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3,649)	-	-	-	(13,649)	(3,064)	(16,71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4,156)	-	(14)	49,900	35,730	(611)	35,11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43)	-	-	-	-	-	-	-	-	-	(43)	-	(43)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440)	-	-	-	-	-	-	-	-	(440)	-	(44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 的注資	-	-	-	-	539	-	-	-	-	-	539	-	539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附註d)	-	-	(208)	-	-	-	-	-	-	-	(208)	207	(1)
取消確認自撤銷註冊一家合營 企業的匯兌儲備	-	-	-	-	-	-	(30)	-	-	-	(30)	-	(30)
已付股東股息(附註15)	-	-	-	-	-	-	-	-	-	(6,640)	(6,640)	-	(6,64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456)	(45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失效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5)	-	-	-	-	15	-	-	-
	-	-	-	-	-	-	-	1,657	-	(1,65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7	419,898	(5)	(295,411)	524	(705)	(19,841)	7,856	10,314	282,104	446,191	29,300	475,49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殊儲備包括(i)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本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繳足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及(ii)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及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資產淨值總額316,029,000港元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公司重組後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時股本總額20,520,000港元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包括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公平值705,000港元，其乃關於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於OTX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Holland」) 25%股權而授予一名集團實體及一名OTX Logistics Holland非控股股東的期權。由於行使該等期權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後未能實現，故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馬幣(相當於1港元)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10%股權，導致於資本儲備確認進賬結餘2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港元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10%股權，導致於資本儲備確認借方結餘20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359	91,747
調整：		
利息收入	(633)	(853)
融資成本	4,292	4,9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	26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8)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77	10,024
無形資產攤銷	3,134	3,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4	49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706	6,6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15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1	(492)
撇減長期未支付應付款項	(702)	(621)
取消確認自撤銷註冊一家合營企業的匯兌儲備	(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6,668	114,0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0,713	55,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513	5,012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	51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2,034	(2,3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7	(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947)	(77,92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543)
經營所產生現金	116,318	92,816
已付所得稅	(13,786)	(24,5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532	68,31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33	8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5)	(10,217)
向董事墊款	-	(53,687)
董事還款	-	15,263
向聯營公司墊款	(3,418)	(4,970)
向一家合營企業(墊款)還款	(3,420)	514
關聯公司還款	-	1,729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38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9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9)	(9,881)
支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2)	-
支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7)	(311)
支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	-
購買無形資產—商標	-	(9,35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7,976)	-
撤銷註冊一家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8	4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06)	(66,86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透支減少	(9,762)	(7,257)
保理貸款(減少)增加	(49,704)	1,163
已付利息	(4,292)	(4,961)
取得新銀行貸款	289,398	233,279
償還銀行貸款	(280,202)	(243,59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456)	(2,079)
已付股息	(6,640)	(36,600)
董事墊款	–	24,976
向董事還款	–	(969)
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339	–
一家合營企業墊款	2	–
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49	–
向關聯公司還款	–	(53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05)	(880)
一名非控股股東於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1,880	4
就購回普通股付款	(43)	–
就購回普通股股份應佔之交易付款	(44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5,700
就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15,2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476)	82,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50	84,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78	163,88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828)	(5,3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00	242,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00	242,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1、22及43。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細列表的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首份年度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³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的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因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時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但完成對本集團表現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乃經參考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後作出修訂，並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以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變動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詳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有一些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本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過往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全部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其後入賬時將被視為公平值初步確認，或(如適用)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限制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是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的方式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乃分配到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共同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訂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須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如需要)。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當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貨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出口服務收益於貨物送交承運人時確認，而進口服務收益於貨物抵達時確認。

總銷售代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利率。

管理費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商標的收入以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期限內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幅將計入損益內，惟以過往扣除的減幅為限。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賬面淨值減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過往所作重估的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折舊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重估資產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確認折舊乃為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獲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得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三類中其中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活動。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用途，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出現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而實質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得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所賺取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得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被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予關聯方、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董事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歷、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項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之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得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撥支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費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及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撥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其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而其包括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權益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該項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上文)除外)。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釐定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的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稅項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具有極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對未償還結餘可收回性的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取或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者，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23,0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62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9,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69,000港元))。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可收回款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在計算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4,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65,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攤銷乃為按無形資產(附註20)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釐定)撇銷其成本而作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0,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43,000港元)。在應用有關攤銷的無形資產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根據對收益預期的行業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所估計者，則將會影響攤銷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可供出售投資組合(附註23)，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及存在減值跡象時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可觀憑證包括顯示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7,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必須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型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6、17、18及25載列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2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29	1,044
可供出售投資	17,97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095	773,6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9,942	436,309
融資租賃責任	1,019	1,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相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因利率波動風險有限而屬不重大。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及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不變的變動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的利率風險採用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此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61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年底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承擔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審閱匯率變動而管理貨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196,403	235,349
人民幣(「人民幣」)	3,836	8,876
歐元(「歐元」)	2,675	2,267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98	146
印尼盾(「印尼盾」)	3,177	1,154
加拿大元(「加元」)	1,057	870
負債		
美元	12,817	27,235
人民幣	–	498
歐元	3,510	2,020
印尼盾	2,214	355
加元	825	33
英鎊(「英鎊」)	1,899	1,200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的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賬面值，載列如下：

應(付)收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62,238)	(57,680)
人民幣	(14,754)	20,790
歐元	(52,727)	(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實體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波動影響的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和貶值10%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10%。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相關外匯風險為極微，並不包含在下列計算內。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各報告期末按10%的匯率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以下正(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呈升值的情況下的溢利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則將會對溢利產生等值相反的影響。

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影響	(1,131)	(2,427)
人民幣影響	856	(2,059)
歐元影響	4,291	13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倘持作買賣投資的市價上升/下降7%，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是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債權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應收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並涵蓋多個地理區域。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財務穩健。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依賴於銀行借款以及關聯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借款融資為244,9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981,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編製。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275	230,105	-	2,596	261,976	261,97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39	-	-	-	339	339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2	-	-	-	2	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49	-	-	-	49	49
銀行借款	3.10	98,595	-	-	-	98,595	98,595
融資租賃責任	5.90	-	331	306	431	1,068	1,019
		<u>128,260</u>	<u>230,436</u>	<u>306</u>	<u>3,027</u>	<u>362,029</u>	<u>361,98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507	262,454	-	2,483	287,444	287,444
銀行借款	3.12	148,865	-	-	-	148,865	148,865
融資租賃責任	1.62	-	287	316	673	1,276	1,185
		<u>171,372</u>	<u>262,741</u>	<u>316</u>	<u>3,156</u>	<u>437,585</u>	<u>437,494</u>

以上所載銀行借款金額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概述如下。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釐定)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47	—	—	52,047	51,83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2	—	—	42,872	42,640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實際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929	—	9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1,044	—	1,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具體為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所報投資資金(附註25)	929	1,044	第一級	市場所報競價

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減去折讓及撥備後的已收及應收貨運服務收入金額。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五個主要營運方面：

空運：	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海運：	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總銷售代理：	此分部與獲得貨運代理收入的代理服務有關。
物流：	此分部與提供倉儲及包裹服務有關。
其他：	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2,171,091	2,375,490	226,017	247,576
海運	895,112	974,528	128,254	116,385
總銷售代理	11	3,164	(849)	2,044
物流	75,794	45,094	(2,613)	12,008
其他	81,581	69,785	22,014	13,330
總計	<u>3,223,589</u>	<u>3,468,061</u>	372,823	391,343
其他收入			8,450	5,109
其他得益或虧損			(1,563)	(4,5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0,453)	(296,2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6	(2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8	1,300
融資成本			<u>(4,292)</u>	<u>(4,961)</u>
除稅前溢利			<u>65,359</u>	<u>91,747</u>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及融資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的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73,315	1,428,8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3,140	615,923
韓國	65,988	89,762
越南	73,499	80,787
其他亞洲地區	329,821	360,652
荷蘭	363,046	482,74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1,644	373,927
加拿大	43,136	35,443
	<u>3,223,589</u>	<u>3,468,061</u>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3,985	46,944
中國	9,114	11,035
印尼	776	1,140
馬來西亞	874	916
其他亞洲地區	2,189	2,338
荷蘭	31,500	37,502
美國	3,022	2,329
加拿大	3	10
	<u>91,463</u>	<u>102,21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其他亞洲地區包括產生收益或擁有非流動資產的國家，其個別收益對本集團之收益或資產屬不重大。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佔以上分部所產生收益總額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16	703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7	7
— 應收貸款	—	143
租金收入	2,705	454
管理費收入	499	441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9	140
商標收入	372	372
撇減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702	621
雜項收入	3,510	2,228
	<hr/>	<hr/>
總計	8,450	5,109

10. 其他得益或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4)	(49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15)	(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得益	(191)	492
外匯虧損淨額	(1,108)	(4,481)
取消確認自撤銷註冊一家合營企業的匯兌儲備	(30)	—
其他	(5)	—
	<hr/>	<hr/>
	(1,563)	(4,529)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4,225	4,883
— 融資租賃責任	67	78
	<hr/>	<hr/>
	4,292	4,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12	5,00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3	5,267
— 荷蘭公司所得稅	2,466	3,885
— 印度公司所得稅	594	460
— 越南公司所得稅	1,534	1,581
— 泰國公司所得稅	937	653
— 其他司法權區	2,396	1,603
	<u>12,272</u>	<u>18,45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70)	(3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884
— 其他司法權區	225	591
	<u>155</u>	<u>6,077</u>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	579	9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16
	<u>579</u>	<u>1,936</u>
	<u>13,006</u>	<u>26,463</u>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於兩個財政年度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公司所得稅按報告年內的稅項收入的0%至30%不同稅率課稅。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泰國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費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5,359	91,74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10,784	15,1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52	1,74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07)	(2,9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5)	4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0)	(214)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19)	(19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4	1,55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7)	(9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	7,093
於香港以外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955)	3,423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173	1,731
宣派股息後的預扣稅	215	–
其他	166	33
年內稅費	13,006	26,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662	6,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77	10,024
無形資產攤銷	3,134	3,137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019	7,9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313)	(1,296)
有關物業及汽車租賃的經營租金	53,808	38,41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10,527	11,067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的員工成本	242,809	225,296
退休福利供款	24,488	23,310
員工成本總額	277,824	259,67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41	454
減：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已發生支出	(59)	(58)
	282	396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附註)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林先生」)	-	358	800	-	1,020	14	2,192
Hartmut Ludwig Haensch (「Haensch先生」)	-	1,163	553	-	-	-	1,716
張貞華女士(「張女士」)	-	1,051	723	-	-	18	1,792
黃珮華女士(「黃女士」)	-	969	432	113	-	18	1,532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200	1,761	540	-	-	194	2,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200	-	-	-	-	-	200
潘家利先生	200	-	-	-	-	-	200
黃思豪先生	200	-	-	-	-	-	200
	800	5,302	3,048	113	1,020	244	10,527

附註：此金額為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358	940	1,020	13	2,331
Haenisch先生	-	1,163	650	-	-	1,813
張女士	-	1,001	584	-	17	1,602
黃女士	-	923	323	-	17	1,263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95	2,399	861	-	418	3,7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95	-	-	-	-	95
潘家利先生	95	-	-	-	-	95
黃思豪先生	95	-	-	-	-	95
	<u>380</u>	<u>5,844</u>	<u>3,358</u>	<u>1,020</u>	<u>465</u>	<u>11,067</u>

林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提供的管理服務向D.R. de Wit Beheer B.V.(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管理費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百萬港元)。該管理費已計入董事酬金，而根據管理協議提供的有關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中一位董事就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二零一四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2名(二零一四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08	5,467
— 花紅	—	430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退休福利供款	—	139
	<u>3,808</u>	<u>6,036</u>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於該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名最高薪人士提供的管理服務向該兩名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兩家公司支付管理費3,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90,000港元)。有關管理費已計入行政開支並於上表中披露為僱員酬金。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二零一四年：零)	<u>6,640</u>	<u>—</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一四年：1.60港仙)，總額為5,3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4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9,900	59,57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906,066	347,958,904
超額配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54,48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906,066	348,113,385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4,906,066股(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958,904股乃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附註34所披露之二零一四年七月資本化發行29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年度的股份市價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59	7,809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	(191)	492
匯兌調整	(434)	(42)
於年末	7,634	8,2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各日期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經驗。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投資物業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於投資物業估值中使用的關鍵非可見輸入數據為投資物業的樓齡、物業大小及物業樓層。樓齡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投資物業大小及物業樓層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層級歸類為第三級，年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808	26,245	16,018	13,101	6,403	85,575
添置	-	4,140	3,272	2,828	427	10,667
重估	1,286	-	-	-	-	1,286
出售	-	(559)	(356)	(1,677)	(988)	(3,580)
匯兌調整	(128)	(394)	(844)	(66)	(49)	(1,4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6	29,432	18,090	14,186	5,793	92,467
添置	-	4,503	3,284	2,124	507	10,418
重估	(896)	-	-	-	-	(896)
出售	-	(1,157)	(614)	(10)	(216)	(1,997)
匯兌調整	(1,311)	(848)	(1,052)	(305)	(164)	(3,6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9	31,930	19,708	15,995	5,920	96,312
包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31,930	19,708	15,995	5,920	73,553
按估值計	22,759	-	-	-	-	22,759
	22,759	31,930	19,708	15,995	5,920	96,312
包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29,432	18,090	14,186	5,793	67,501
按估值計	24,966	-	-	-	-	24,966
	24,966	29,432	18,090	14,186	5,793	92,467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531	9,001	8,148	3,602	34,282
年內支出	678	4,340	2,155	1,780	1,071	10,024
重估時抵銷	(678)	-	-	-	-	(678)
出售時抵銷	-	(502)	(331)	(1,196)	(643)	(2,672)
匯兌調整	-	(179)	(389)	(31)	(37)	(6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90	10,436	8,701	3,993	40,320
年內支出	720	4,807	2,336	2,235	879	10,977
重估時抵銷	(692)	-	-	-	-	(692)
出售時抵銷	-	(845)	(421)	(2)	(127)	(1,395)
匯兌調整	(28)	(481)	(477)	(263)	(131)	(1,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71	11,874	10,671	4,614	47,8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9	11,259	7,834	5,324	1,306	48,4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6	12,242	7,654	5,485	1,800	52,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經驗。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按目標物業性質、地區及狀況的差異調節)物業的近期交易價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不能於土地部分的租賃款項及樓宇成本之間可靠分配，故分類至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部分。

於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時，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中使用的關鍵非可見輸入數據為樓齡、物業大小及物業樓層。樓齡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物業大小及物業樓層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層級歸類為第三級，年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倘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其將按過往成本基準以下列金額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12,996	13,249
累計折舊	(2,116)	(1,763)
賬面值	10,880	11,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就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汽車	573	929
傢俬及設備	245	464
	<u>818</u>	<u>1,393</u>

19.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065	18,111
匯兌調整	<u>(1,636)</u>	<u>(2,046)</u>
於年末	<u>14,429</u>	<u>16,06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產生自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在荷蘭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商譽賬面值已整體分配予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減值測試而言，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OTX Logistics Holland 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可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四年：五年期)的近期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6.91%(二零一四年：16.73%)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已按零增長率推算。主要假設為基於過往表現的預算毛利率及本集團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董事相信釐定該等可收回款項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客戶名單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577	–	28,577
添置	–	9,350	9,350
匯兌調整	(3,228)	–	(3,2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9	9,350	34,699
匯兌調整	(2,582)	–	(2,5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7	9,350	32,117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4	–	6,804
年內支出	2,631	506	3,137
匯兌調整	(985)	–	(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0	506	8,956
年內支出	2,198	936	3,134
匯兌調整	(891)	–	(8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7	1,442	11,1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0	7,908	20,9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9	8,844	25,743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所產生的客戶名單的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代價9,350,000港元自林先生購買的商標。無形資產成本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行業規範及名單上客戶可產生的潛在收入以及使用商標的潛在收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46	1,10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227)	(5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8)	(448)
	<u>671</u>	<u>1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荷蘭	普通股	25%	25%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孟加拉」)	孟加拉國	普通股	49%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先達環球杜拜」)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普通股	49%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先達阿布扎比」)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普通股	49% (附註a)	–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威超物流有限公司 (「威超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附註b)	–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威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威超中國」)	中國	已註冊	50% (附註c)	–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先達阿布扎比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50,000迪拉姆，分為100股每股1,500迪拉姆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收購先達阿布扎比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73,500迪拉姆(相當於155,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威超香港已發行股本50%，代價為82,000港元。
- 本集團自威超中國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6	(261)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6)	(7)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0	(26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671	104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0	-
年內未確認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31	111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770	2,88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620	2,032
	4,390	4,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	荷蘭	普通股	- (附註a)	50%	暫無業務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普通股	37.5%	37.5%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白富美國際有限公司(「白 富美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附註b)	-	電子商務
BFM Holdings Limited (「BFM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 (附註c)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撤銷註冊。
- (b) 白富美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收購白富美香港50%股權，代價為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白富美香港的股權予BFM BVI。同日，BFM BV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白富美香港餘下50%股權。因此，白富美香港成為BFM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c) BFM B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收購BFM BVI 50%股權，代價為200美元(相當於約2,000港元)。因此，BFM BVI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BFM BVI以1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白富美香港的全部股權。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58	1,30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501)	(581)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43)	71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值	4,390	4,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合營企業虧損	988	-
年內未確認累計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88	-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976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Blackon Lab Holdings Limited(「Blackon Lab」)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明邦中國」)賬面值分別為581,000港元及17,395,000港元之投資。Blackon La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投資相當於Blackon Lab普通股持股量1%。明邦中國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投資相當於明邦中國普通股持股量13%。由於本集團於與其他投資者的安排下擁有的投票權少五分之一及本集團並無權力委任Blackon Lab及明邦中國的董事，故該等投資並無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以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非常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公司無意於來年出售該等投資。

該等結餘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2,216	493,893
減：呆賬撥備	<u>(19,215)</u>	<u>(13,269)</u>
	<u>423,001</u>	<u>480,62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6,121	222,751
31至60天	131,355	173,343
61至90天	33,170	53,114
91至180天	15,367	21,125
超過180天	<u>6,988</u>	<u>10,291</u>
	<u>423,001</u>	<u>480,624</u>

並無過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以下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任何呆賬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有關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故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131,355	173,343
31至60天	33,170	53,114
61至150天	15,367	21,125
超過150天	<u>6,988</u>	<u>10,291</u>
	<u>186,880</u>	<u>257,873</u>

在確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化。此外，本集團已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並考慮在必要時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269	9,8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19	7,977
撇銷金額	(7,102)	(2,902)
減值虧損撥回	(2,313)	(1,296)
匯兌調整	(658)	(396)
年末結餘	<u>19,215</u>	<u>13,26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包括被清盤或面臨嚴峻財務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19,215,000港元及13,26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255	284
其他按金	12,775	13,403
其他應收款項	22,163	28,686
其他應收稅項	2,860	1,935
預付款項	9,846	10,433
租金按金	8,969	8,043
	<u>56,868</u>	<u>62,78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提供空運業務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分別為17,969,000港元及25,594,000港元。

以下為按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未開單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17,969</u>	<u>25,5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續)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30,349	170,751
人民幣	2,963	5,780
歐元	–	909
新加坡元	5	–
馬來西亞令吉(「馬幣」)	3	7
印尼盾	2,593	582
加元	168	120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保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已收取現金作為有抵押保理貸款(請參閱附註32)。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賬面值	57,919	119,927
關聯負債賬面值	(46,576)	(96,280)
淨額	11,343	23,647

2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以美元計值的於有報價未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此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照對手財務機構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7,8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0,000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3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就其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聯營公司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天內。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16	7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尚未到期。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付)聯營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893	3,3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家聯營公司威超香港的貸款為500,000港元，且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每年5%計息。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7. 應收(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者外，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4,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港元)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為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均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其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42	3,515
31至60天	297	774
61至90天	6	-
	1,845	4,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297	774
0至30天	<u>6</u>	<u>-</u>
	<u>303</u>	<u>774</u>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合營企業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合營企業作任何呆賬撥備。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付)合營企業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u>5,477</u>	<u>4,470</u>

2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由董事控制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u>49</u>	<u>-</u>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附註：一家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6,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11,08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1%(二零一四年：1.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至10.50%(二零一四年：0%至8.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如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56,752	55,737
人民幣	876	3,096
歐元	5,356	1,358
新加坡元	93	146
印尼盾	584	572
加元	889	750
英鎊	71	57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815	229,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01	60,744
已收按金	2,076	6,249
僱員墊款	133	188
	<u>267,625</u>	<u>297,169</u>
分析為：		
— 流動	265,029	294,686
— 非流動	2,596	2,483
	<u>267,625</u>	<u>297,169</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遣散費及退休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0天內	172,540	207,481
61至180天	24,105	17,858
181至365天	1,846	1,225
1至2年	3,324	3,424
	<u>201,815</u>	<u>229,988</u>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有關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1,612	25,933
人民幣	–	498
歐元	3,510	2,020
加元	825	33
印尼盾	2,214	355
英鎊	1,899	1,200

31.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639	603	603	54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43	428	333	40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86	245	83	235
超過五年	–	–	–	–
	<u>1,068</u>	<u>1,276</u>	<u>1,019</u>	<u>1,18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49)	(91)	–	–
租賃承擔現值	<u>1,019</u>	<u>1,185</u>	1,019	1,185
減：一年內結算的應收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603)	(549)
一年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u>416</u>	<u>6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賃責任(續)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承租若干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起固定在介乎每年0.30%至6.33%(二零一四年：0.42%至6.12%)。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3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		
— 銀行透支	183	9,945
— 銀行貸款	51,836	42,640
— 保理貸款	46,576	96,280
	<u>98,595</u>	<u>148,865</u>

須償還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按原訂還款時間分析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51,836	42,640
按要求償還	46,759	106,22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98,595)</u>	<u>(148,865)</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貨幣市場儲蓄貸款基準利率、韓國最優惠貸款利率、馬來西亞貸款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44%至8.1%(二零一四年：每年2.41%至8.35%)，以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u>1,203</u>	<u>1,3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以11,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8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57,9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92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	(5,552)	(2,181)	(4,861)	338	(13,053)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399	671	(1,134)	(1,731)	(141)	(1,936)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406)	-	-	(406)
匯兌調整	1	572	12	147	(6)	7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	(4,309)	(3,709)	(6,445)	191	(14,669)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86	561	50	(1,173)	(201)	(577)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190	-	-	190
匯兌調整	12	431	193	327	(10)	9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3,317)	(3,276)	(7,291)	(20)	(14,103)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1	272
遞延稅項負債	(14,664)	(14,941)
	(14,103)	(14,6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6,3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1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三一年	-	143
二零三二年	2,494	2,495
二零三三年	4,342	4,346
二零三四年	7,165	7,171
二零三五年	1,869	-
無限期	20,462	11,856
	36,332	26,0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為7,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6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00,000	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增加之法定股本	c	<u>1,996,500,000</u>	<u>199,65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0	150
因公司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a	400,000	40
股東貸款資本化	b	100,000	10
資本化發行	d	298,000,000	29,800
根據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所發行股份	e	100,000,000	10,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f	<u>15,000,000</u>	<u>1,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41,50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g	<u>(434,000)</u>	<u>(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566,000</u>	<u>41,457</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4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以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先達香港、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最終控股股東發行1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以償還股東貸款24,976,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1,996,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9,800,000港元資本化，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並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已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資本化發行生效。
- 於上市日期，透過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以每股1.1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18港元額外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g)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九月	434,000	1.13	1.07	481

以上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上均享有同等地位。

35.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的溢利		其他全面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 (「先達韓國」)	韓國	49%	49%	619	70	(214)	(145)	3,688	3,283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 附屬公司	荷蘭	25%	25%	2,057	4,304	(2,755)	(3,259)	20,246	20,944
				(223)	1,337	(95)	1	5,366	4,053
				2,453	5,711	(3,064)	(3,403)	29,300	28,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先達韓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714	13,494
非流動資產	193	230
流動負債	(4,381)	(7,023)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38	3,418
非控股權益	3,688	3,283
收益	68,520	93,182
開支	(67,258)	(93,039)
年內溢利	1,262	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3	7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19	70
年內溢利	1,262	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23)	(15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14)	(1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37)	(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20	(7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5	(7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25	(15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458	7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7)	(1,79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78)	14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13	(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續)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1,365	135,880
非流動資產	35,939	48,935
流動負債	(99,414)	(122,941)
非流動負債	(3,651)	(4,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93	36,263
非控股權益	20,246	20,944
收益	367,494	487,692
開支	(360,082)	(471,319)
年內溢利	7,412	16,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55	12,06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57	4,304
年內溢利	7,412	16,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7,625)	(9,7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755)	(3,2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0,380)	(12,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70)	2,34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98)	1,04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968)	3,39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3,038	4,35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12)	(1,46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8)	(237)
現金流入淨額	21,928	2,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匹配。

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先達中國」)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先達中國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須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內扣除，並為先達中國應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按當地政府所列明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其退休。

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內扣除的成本總額為24,7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3,506,000港元及3,940,000港元應就報告期間繳付的供款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37.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取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919	119,927
持作買賣投資	929	1,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76	11,088
	<u>70,824</u>	<u>132,059</u>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8	1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7	-
	<u>1,715</u>	<u>198</u>

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均有租戶承租1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多個辦公室、宿舍及汽車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313	29,7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509	77,650
五年後	8,665	17,163
	<u>137,487</u>	<u>124,53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上述的關聯公司未來最低租金為2,914,8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88,400港元)。

租期介乎1至10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利率續訂。

39.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仍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2,882,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70%。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3,012,000
因僱員離職購股權失效	<u>(13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2,882,000</u>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各參與者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已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而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總值為1,2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假設已用於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	1.65港元
行使價	1.65港元
預計年期	4年
預計波幅	30.02%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896%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會改變購股權之公平值。

預計波幅乃採用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起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539,000港元並就授出之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轉撥15,000港元至保留盈利。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時就資本總值為4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償還股東貸款24,97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股份溢價賬中29,800,000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5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97,000,000港元的股息，其中60,400,000港元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先達孟加拉		
—已收運費收入	709	616
—已付運費	25,492	16,235
—貸款利息收入	—	7
	<hr/>	<hr/>
先達環球杜拜		
—已收運費收入	10	1,181
—已付運費	1,706	983
—已收管理費收入	18	6
	<hr/>	<hr/>
先達阿布扎比		
—已付運費	9	—
—管理費收入	1	—
	<hr/>	<hr/>
威超香港		
—已收運費收入	1,794	—
—已付運費	112	—
—已收管理費收入	24	—
—貸款利息收入	17	—
	<hr/>	<hr/>
威超中國		
—已收管理費收入	35	—
	<hr/>	<hr/>
合資企業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已收運費收入	23,996	32,856
—已付運費	2,711	2,565
	<hr/>	<hr/>
由林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1,020	1,020
	<hr/>	<hr/>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1,448	1,520
	<hr/>	<hr/>
由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T.Y.D. Holding B.V.		
—已付管理費	1,300	1,556
	<hr/>	<hr/>
董事兼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林先生		
—收購商標	—	9,35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概無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15,591	15,959
退休福利供款	320	531
	<u>15,911</u>	<u>16,490</u>

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i)	<u>427,167</u>	<u>385,38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5	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844</u>	<u>74,880</u>
	<u>37,219</u>	<u>75,2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761</u>	<u>1,337</u>
流動資產	<u>36,458</u>	<u>73,8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3,625</u>	<u>459,266</u>
資本及儲備(附註ii)		
股本	41,457	41,500
儲備	<u>422,168</u>	<u>417,766</u>
	<u>463,625</u>	<u>459,2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投資指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權的未上市投資成本及向附屬公司注資。
- (i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	241	—	—	391
年內溢利	—	—	—	94,428	94,4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4,428	94,428
於公司重組後之發行股份	40	315,989	—	—	316,029
資本化股東貸款	10	24,966	—	—	24,976
資本化發行	29,800	(29,800)	—	—	—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	10,000	108,000	—	—	118,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已發行股份	1,500	16,200	—	—	17,700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	—	(15,258)	—	—	(15,258)
已付股東股息	—	—	—	(97,000)	(97,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	420,338	—	(2,572)	459,266
年內溢利	—	—	—	10,943	10,9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43	10,943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43)	—	—	—	(43)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440)	—	—	(44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39	—	539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失效	—	—	(15)	15	—
已付股東股息(附註15)	—	—	—	(6,640)	(6,6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7	419,898	524	1,746	463,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old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arbour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Jumbo Chann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柬埔寨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4,000,000 柬埔寨瑞爾	70%	70%	柬埔寨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10加元	51%	51%	加拿大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聯恩有限公司(「聯恩」)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800,000港元	55% (附註1)	不適用	香港	投資控股
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香港	銷售總代理
eTotal Solu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3,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Holicbuy Company Limited (「Holicbuy」)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70% (附註2)	60% (附註2)	香港	電子商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百匯」)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51% (附註3)	不適用	香港	暫無業務
百睿集團有限公司 (「百睿」)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3,800,000港元	51% (附註4)	不適用	香港	暫無業務
先達航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有關航空產品 的貨運服務
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八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暫無業務
先達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簽發提單
On Time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75%	75%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倉儲服務
安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	物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33,146,690 印度盧比	100%	100%	印度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PT. On Time Express	印尼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美元	95%	95%	印尼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00日圓	100%	100%	日本	提供貨運代理 經紀服務
先達韓國	韓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300,000,000韓圓	51%	51%	韓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ity Net Global Cargo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100馬幣	100%	10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 Bhd. (「OT Int'l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四日	230,000馬幣	60% (附註5)	6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500,000馬幣	100%	100%	馬來西亞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先達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0,000新加坡元	70%	70%	新加坡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7,500,000新台幣	100%	100%	台灣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泰國」)	泰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10,000,000泰銖	82.5% (附註6)	82.5% (附註6)	泰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的代理人
OTX Logistics Holland	荷蘭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86,300歐元	75%	75%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Solutions B.V. (「OTX Solutions Holland」)	荷蘭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18,000歐元	45% (附註7)	45% (附註7)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Westport Recon B.V.	荷蘭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18,151歐元	75%	75%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Logistics Inc.	美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美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DWC-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300,000迪拉姆	100%	100%	杜拜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先達越南」)	越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80,000美元	100% (附註8)	100% (附註8)	越南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聯恩44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聯恩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5%。聯恩於收購事項後為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2. Holicbuy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已按代價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額外1,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Holicbu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本集團於增加已收購股份後擁有70%股權。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按代價10,000港元收購百匯51%權益。百匯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4. 百睿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收購百睿51%股權。
5. OT Int'l Malaysia已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撤銷註冊申請尚未辦妥。
6. 先達泰國的33.5%股權由第三方透過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出讓、股份質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代表本集團持有。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TX Solutions Holland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OTX Logistics Holland出售於OTX Solutions Holland的40%權益。於出售後，本集團擁有OTX Solutions Holland的45%。
8. 先達越南的49%股權由第三方透過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代表本集團持有。
9.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10.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223,589	3,468,061	3,161,290	2,633,886	2,319,867
除稅前溢利	65,359	91,747	74,047	58,004	64,432
所得稅開支	13,006	26,463	19,072	13,731	10,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9,900	59,573	46,447	37,830	51,21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2,453</u>	<u>5,711</u>	<u>8,528</u>	<u>6,443</u>	<u>2,928</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5,061	107,502	108,513	99,997	101,197
流動資產	<u>750,881</u>	<u>809,710</u>	<u>812,955</u>	<u>684,850</u>	<u>506,000</u>
資產總額	865,942	917,212	921,468	784,847	607,197
流動負債	<u>372,775</u>	<u>453,589</u>	<u>558,219</u>	<u>458,880</u>	<u>331,7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3,167	463,623	363,249	325,967	275,422
非流動負債	<u>17,676</u>	<u>18,060</u>	<u>15,989</u>	<u>14,170</u>	<u>13,565</u>
資產淨值	<u>475,491</u>	<u>445,563</u>	<u>347,260</u>	<u>311,797</u>	<u>261,857</u>
權益					
股本	41,457	41,500	20,670	20,909	20,909
儲備	<u>404,734</u>	<u>375,783</u>	<u>299,248</u>	<u>272,503</u>	<u>229,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46,191	417,283	319,918	293,412	250,489
非控股權益	<u>29,300</u>	<u>28,280</u>	<u>27,342</u>	<u>18,385</u>	<u>11,368</u>
權益總額	<u>475,491</u>	<u>445,563</u>	<u>347,260</u>	<u>311,797</u>	<u>261,857</u>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